

子計畫 2-3：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社寮國民中學-山的孩子，採蚵趣

一、課程實施資訊	
(一) 結合課程屬性	☐ 部定課程 ☐ 校訂課程
(二) 課程實施地點	☒ 跨縣市，彰化縣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王功西濱沿海 ☐ 在地跨區域學習 地點： 是否有住宿， ☒ 有住宿 ☐ 未住宿
(三) 課程實施單位	☒ 班級 ☐ 班群 ☐ 學年
(四) 課程實施類型	☒ 生態環境 ☐ 人文歷史 ☐ 山野探索 ☐ 休閒遊憩 ☐ 社區走讀 ☐ 場館參訪 ☐ 職涯教育 ☐ 水域活動

二、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規劃	
(一) 學習目標	(一)落實以學生為主體、與學生生活相結合之精神。 (二)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新知能和生涯發展所需具備的關鍵能力。 (三)掌握人文精神，使親師生彼此尊重相互關懷。 (四)重視多元文化學習，與世界接軌，培養具有鄉土與國際意識。
(二)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設計	1. 著重於教師引導促進學生自主學習策略與方法，含教學實施策略與班級經營。 2. 課前討論：(以師生共同討論與規劃之形式進行。) 一組約3-4人，推組長、報告者。 內容查詢後需對照已學習過的課程相對應。 提出無論是社會人文、地理環境、生物、地球科學之知識作為呼應，最好能引導至對未來發展有所建言或對應自學校附近環境提出小組自己的看法。 3. 課中學習： (1)讓學生體驗操作「小小蚵農與青蚵嫂」的樂趣，了解養蚵人家的日常工作，培養學子認真、積極、樂觀、勤儉的人生觀，並深入了解珍珠蚵成長史過程還有串蚵殼、剝蚵活動。 (2)了解潮間帶是生命的搖籃，文明的起源；王功具有豐富的生態，潮起潮退間孕育多采多姿的生命，值得學生進

二、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規劃

	(4)遇到任何問題時，願意主動學習、理解。 4. 課後反思：課程結束後反思討論以及學習成果展現。
(三)評量機制	1. 簡報報告 2. 學習單 3. 成果分享
(四)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一)考量不同年齡學生的體能負荷，並避免至易發生危險之地區進行活動。 (二)辦理活動前確認節令氣候、交通狀況、環境衛生、公共安全、場館規模及教學資源等因素，結合課程設計與學習主題研擬妥適之計畫。 (三)膳食、住宿及活動場所應具合格建築使用執照及營利事業證等。 (四)交通工具租用以五年內遊覽車為租賃原則。 (五)事先查詢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求救管道，視必要商請具護理經驗人士、家長協助，並備妥急救藥品。 (六)確實了解行程路線與活動內容，並隨時注意天候及環境變化，若評估活動進行可能產生危險時，則採延期辦理、取消活動、遠離危險地區或採取其他因應措施。 (七)落實行前安全教育，包含活動規定、安全注意事項、緊急應變措施、並將緊急聯絡電話及相關重要事項之宣導資料於行前發放，並視需要另行投保必要之平安保險。

五、預期效益

執行項目	量化成效	填列說明
(一)參與人次	1. 參與學生數 15 人 2. 參與教師數 4 人 3. 參與家長數 0 人	1. 參與學生數 15 人 2. 參與教師數 4 人 3. 參與家長數 0 人
(二)外部協作師資	1. 共 <u> 0 </u> 位協作師資 2. 協作師資屬性 ☐專業課程需求 <u> </u> 位 ☐安全風險管理需求 <u> </u> 位 ☐其他 <u> </u> 需求， <u> </u> 位	
六、附件	1. 檢附過往戶外教育課程與教學重要成果(若計畫內容有其他詳細資料，亦可檢附。	

七、經費概算表

八、計畫注意事項

(一)申請條件與程序	1.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視需要自行向本署申請。 2. 國民中小學階段參與學生數以 30 人為原則，每校最多補助四案，由學校彙整後統一送出。
(二)撰寫重點及方向	1. 請以師生為主體共同規劃課程，適時引入家長志工資源，以規劃(跨縣市或同縣市跨越不同行政區)2 日以上之跨區域住宿型戶外教育自主學習

	課程為原則。 2. 計畫相關名詞說明： (1)自主學習：廣義之自主學習意即屬部定課程之延伸或校訂課程之範疇，並貫穿學生學習歷程，而非侷限於名稱為自主學習之選修課程。 (2)跨區域：學校進行跨縣市戶外教育課程教學。若該縣市區域遼闊，學校可規劃於在地縣市進行跨行政區域之戶外教育課程教學。 (3)住宿型：需為2日或以上包含住宿之連續教學之課程實施方案。 3. 應闡明促進學生「自主學習」之策略與方法。 4. 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之具體規劃。
(三)經費編列原則	1. 補助申辦學校之經費，得依序用於下列項目：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代課（鐘點）費、講座鐘點費、遴聘師資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費、住宿費、保險費、材料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配合辦理事項	1. 應安排與會師生參與安全風險管理研習或相關課程。 2. 應結合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課程示例。 3. 外部協作師資之定義：邀請具有戶外教育實務經驗與技能的專業人員協助教學，促使學生在進行戶外教育過程深化知識及技能讓戶外教育實施過程更佳完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申請表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南投縣立社寮國民中學		計畫名稱：山的孩子，採蚵趣					
計畫期限：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核定應結報日期： 年 月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30,000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30,000 元，自籌款：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交通費	12,000	2	24,000	12,000* 來回		
	保險費	50	15	750	50 元 *15 人(學生)		
	印刷費	1,570	1	1,570	學生事項說明、安全宣導、手冊等		
	膳費	60	38	2,280	60 元* 19 人*2 餐		
	雜支	1,400	1	1,400			
	小計				各項目間可相互勾支		
合計				30,000			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 承辦人		
代理教師兼訓導組長 余芷瑄 會計室主任 陳惠君 南投縣立社寮國民中學校長 黃建樹				國教署 組室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是☐否) 【補助比率 %】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按補助比率繳回 ☐執行率未達____%，按補助比率繳回 ☐賸餘款達____萬元以上，按補助比率繳回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